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

原告 甲○○

特別代理人 劉志中律師

原告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被告 丙○○

0000000000000000

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

被告 戊○○

己○○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甲○○、乙○○、被告丙○○、丁○○、戊○○、己○○各負擔六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己○○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甲○○、乙○○主張：

（一）原告甲○○與被繼承人庚○○為夫妻，被繼承人庚○○於民國107年2月9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繼承人

01 為配偶即原告甲○○、子女即被告丙○○（長女）、被告
02 戊○○（次女）、被告己○○（三女）、被告丁○○（四
03 女）、原告乙○○（五女），應繼分各為1/6。被繼承人
04 庚○○生前對原告乙○○負有如下所述之債務共新臺幣
05 （下同）3,861,105元，應自遺產中先行扣除清償對原告
06 乙○○之債務，所餘遺產再扣除原告甲○○依民法1030條
07 之1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二分之一，其後餘額再依如
08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9 （二）被繼承人庚○○於本院對原告甲○○、被告丙○○、丁○
10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06年度重訴字
11 第528號），並對被告丙○○、丁○○聲請假處分，禁止
12 其二人處分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3樓房地，假
13 處分擔保金3,000,000元，由原告乙○○所營「斐琳有限
14 公司（下稱斐琳公司）」設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帳戶提領3,000,250元辦理台
16 支支票墊付，並代理被繼承人庚○○至本院提存所辦理擔
17 保提存。原告乙○○並代墊被繼承人庚○○於上開106年
18 度重訴字第528號之律師費140,000元、裁判費150,864
19 元、擔保提存費500元、假處分執行聲請費3,000元、補繳
20 假處分執行聲請費105,125元、鑑定費27,000元。

21 （三）被繼承人庚○○於本院103年度交易字第428號刑事過失傷
22 害案件，支付該案被害人和解金130,000元及委任律師費7
23 0,000元，均係由原告乙○○所代墊。

24 （四）被繼承人庚○○向原告甲○○於本院提起105年度婚字第6
25 6號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後上訴到臺灣高
26 等法院（下稱高院，案號106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原
27 告乙○○為此案墊付裁判費58,460元（含匯費10元）、3
28 9,006元，訴外人陳勇成律師費一審80,000元、二審40,00
29 0元，合計217,466元。

30 （五）被繼承人庚○○於104年向被告丙○○在本院提起請求清
31 償借款之訴（即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70號），起訴前委請

01 李長彥律師代為聲請支付命令之律師費用6,000元及聲請
02 費500元，該案起訴裁判費10,400元，合計16,900元均由
03 原告乙○○代墊。

04 (六) 以上原告乙○○所墊付費用總計3,861,105元。

05 (七) 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總額9,260,501
06 元，扣除原告乙○○上開所墊付費用總額3,861,105元
07 後，再扣除原告甲○○依民法1030條之1規定夫妻剩餘財
08 產差額之1/2，扣除後遺產餘額為2,699,698元，依兩造依
09 應繼分比例各1/6分配遺產等語。

10 (八) 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庚○○所遺如家事辯論意旨狀所
11 載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財產，應按如該書狀附表六分割方
12 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13 二、被告丙○○、丁○○則以：

14 (一) 原告甲○○不得對被繼承人庚○○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15 分配請求權。被繼承人庚○○向原告甲○○在本院提起10
16 5年度婚字第66號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該
17 案判決原告甲○○應給付被繼承人庚○○夫妻剩餘財產差
18 額分配9,430,000元，後上訴到高院（案號：106年度重家
19 上字第54號），雙方達成和解，故雙方真意為結算夫妻剩
20 餘財產差額。

21 (二) 原告甲○○對被繼承人庚○○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22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
23 亡，而原告甲○○於109年1月20日受監護宣告，原告乙○
24 ○於109年1月22日擔任原告甲○○之監護人，則無論自被
25 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亡，或原告甲○○於107年
26 4月30日支付6,000,000元和解金至被繼承人庚○○帳戶時
27 點起算，原告甲○○於111年11月30日在本訴主張夫妻剩
28 餘財產差額請求，時效均超過2年。

29 (三) 被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亡時，現存財產為負71
30 5,661元，而原告甲○○現存婚後財產為6,855,119元，原
31 告甲○○婚後財產較高，不得向被繼承人庚○○請求夫妻

0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02 (四) 有關原告乙○○對被繼承人庚○○主張代墊款項之回應：

03 1、原告乙○○並未舉證與被繼承人庚○○間有借款合意，且
04 原告乙○○無條件為當時已經退休，且無還款能力之被繼
05 承人庚○○支出大筆款項，實非合理，原告乙○○應該舉
06 證有借款合意，方能於本訴主張。

07 2、原告乙○○所提出之全部支付憑證，全部都是現金匯款，
08 無法證明實際上為原告乙○○支出。

09 3、被繼承人庚○○已經退休並無收入，卻直接匯款600,000
10 元至「斐琳公司」及原告乙○○帳戶（見卷一第385頁），
11 可以推知被繼承人庚○○可能透過「斐琳公司」存入大額
12 款項，或原告乙○○實際掌握被繼承人庚○○帳戶，亦可
13 可能為被繼承人庚○○遭大筆提領1,923,000元中支付。

14 4、公司與自然人為不同法人格，不同權利義務關係主體，不
15 能因為原告乙○○為「斐琳公司」負責人或為訴外人麥宇
16 銓、麥宇綸之母，即可代表從該等人帳戶內領款就等同都
17 是原告乙○○支出等語，以資答辯。

18 (五)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被告戊○○則以：被告丙○○、丁○○都沒有資格分被繼承
20 人的遺產，其他人可以。被繼承人最後去住院是其送去的，
21 被繼承人說被告丙○○、丁○○會買飯給媽媽吃，但被告丙
22 ○○○、丁○○對被繼承人是連看都不看。被告丁○○在神明
23 桌前面跟被繼承人吵架，吵的很兇，被告丁○○還叫被繼承
24 人自己製造的垃圾要自己去倒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不
25 想管此事了，請依法判決。

26 四、被告己○○則以：其認為被繼承人應該不希望法院介入兩造
27 間的家事，其希望家人不要一直跑法院，覺得子女都有對父
28 母親付出相當多的關照，只是大家有時太情緒化了等語。

29 五、本院經兩造同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其不爭執事項及爭
30 點如下：（見卷二第339頁至第340頁、卷三第124頁至第127
31 頁等）

01 (一) 分割遺產部分

02 1、不爭執事項

03 (1) 被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亡（卷一第39頁）。

04 (2) 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為配偶甲○○、子女即被告丙
05 ○○、戊○○、己○○、丁○○及原告乙○○（卷一第
06 39頁至第50頁、第283頁至第320頁、卷二第13頁），應
07 繼分各為六分之一。

08 (3) 遺產範圍

09 如家事起訴狀附表三遺產項目所載（卷一第37頁），其
10 中編號2金額更正為6,233,157元（卷一第386頁），又
11 相關金額均補充更正其等所生孳息（卷一第407頁）。

12 (4) 分割方法為原物分割。

13 (5) 原告乙○○為「斐琳公司」負責人（卷一第399頁）。

14 2、爭點部分

15 (1) 原告甲○○對被繼承人庚○○是否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16 分配請求權，而得由遺產中支付扣除之？若有，金額為
17 何？

18 (2) 原告乙○○有無支出下列款項，而得由遺產中支付扣除
19 之？亦或由被繼承人庚○○自行支出？

20 甲、高院105年度家抗字第132號，3,000,250元（假處分提
21 存之擔保金，卷一第59頁至第78頁、卷二第21頁）。

22 乙、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28號，426,489元（律師費140,0
23 00元、裁判費150,864元、擔保提存費500元、假處分執
24 行聲請費3,000元、補繳假處分執行費105,125元、鑑定
25 費27,000元，卷一第79頁至第85頁、卷二第21頁至第22
26 頁）。

27 丙、本院刑事庭103年度交易字第428號，200,000元（律師
28 費70,000元、和解金130,000元，卷一第87至95頁、卷
29 二第22頁）。

30 丁、高院106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217,466元（裁判費及匯
31 費58,460元、39,006元、一審律師費80,000元、二審律

01 師費40,000元，卷一第97頁至第124頁、卷二第22頁至
02 第23頁）。

03 戊、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70號，16,900元（律師費6,000元
04 、聲請費500元、起訴裁判費10,400元，卷一第125頁至
05 第137頁、卷二第23頁）。

06 （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原告甲○○與被繼承人庚○
07 ○間）

08 1、不爭執事項

09 （1）背景基礎

10 被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亡（卷一第39頁），
11 原告甲○○與被繼承人庚○○間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
12 配請求權計算之基準日為「107年2月9日」。

13 （2）原告甲○○之婚前財產：無。

14 （3）被繼承人庚○○之婚前財產：無。

15 （4）原告甲○○婚後之積極財產

16 甲、存款部分：

17 （甲）板橋文化路郵局：13,141元。

18 （計算式：110,597－97,456＝13,141，卷二第301
19 頁）

20 （乙）板橋區農會：

21 活存：16,132元。

22 （計算式：16,221－89＝16,132，卷二第179頁）

23 定存：590,000元。

24 （計算式：30,000＋310,000＋150,000＋100,000＝
25 590,000，卷三第13、15頁）

26 乙、保險部分：

27 （甲）中華郵政：

28 473,562元（保單號碼000000000，卷二第297頁，卷三
29 第11頁）。

30 197,825元（保單號碼000000000，卷三第11頁）

31 （乙）富邦人壽：

1, 015, 982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卷二第325頁）

1, 017, 533元（保單號碼0000000000，卷二第325頁）

丙、現金部分：

被告丙○○保管原告甲○○之存款：3, 530, 994元（卷一386頁）。

（5）原告甲○○婚後之消極財產：

除高院106重家上字第54號和解筆錄中，被繼承人庚○○對原告甲○○及關係人即本件被告丙○○、丁○○之600萬元債權是否列入（列入下列爭點）外，其餘無。

（6）被繼承人庚○○婚後之積極財產：

甲、存款部分：

板橋文化路郵局：116, 313元（卷一第386頁）。

上海商銀：82元（卷一第392頁）。

板橋區農會：28, 976元（卷一第379頁）。

永豐銀行：16元（卷一第53頁）。

凱基銀行：57元（卷一第53頁）。

乙、法院提存金：3, 000, 000元（卷一第71頁至第73頁）。

（7）被繼承人庚○○婚後之消極財產：

除被繼承人庚○○對原告乙○○是否有原告乙○○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中主張之債務（列入下列爭點）外，其餘無。

2、爭點部分

（1）原告甲○○對被繼承人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否已包含在原告甲○○、被繼承人庚○○等人間之高院106重家上字第54號和解筆錄範圍內（107年1月15日，卷一第111頁至第112頁）？又該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原告甲○○婚後之消極財產：

高院106重家上字第54號和解筆錄中（107年1月15日，卷一第111頁至第112頁），對原告甲○○及該件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丙○○、丁○○對被繼承人庚○○之連帶債

務：6,000,000元，是否列入？

(3) 被繼承人庚○○婚後之積極財產，是否包含：

甲、107年1、2月敬老金債權：7,256元（卷一第386頁）？

乙、本院退還裁判費債權：100,576元（卷一第112頁）（107年2月23日退款，卷一第386頁；繳費單據，卷一第79頁）？

丙、高院106重家上字第54號和解筆錄中（107年1月15日，卷一第111至112頁），被繼承人庚○○對原告甲○○及該件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丙○○、丁○○之債權：600萬元？

(4) 被繼承人庚○○婚後之消極財產：被繼承人庚○○對原告乙○○是否有原告乙○○於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中主張之債務？其原因關係為何？又該等債務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被繼承人庚○○郵局及上海商業銀行帳戶所提領之現金予以支應，金額為1,923,000元（明細詳如卷一第355頁至第356頁）？

(5) 關於原告甲○○於基準日之上開富邦人壽保險價值準備金，事後於107年4月27日解約金為980,508元、982,004元（卷二第301頁），如以基準日計算，有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顯失公平之情？

六、本院之判斷

（一）基本關係之認定

原告甲○○與被繼承人庚○○為夫妻，被繼承人於107年2月9日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甲○○、子女即被告丙○○、戊○○、己○○、丁○○及原告乙○○共6人，每人應繼分各為6分之1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人應繼分及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卷一第33頁、第35頁、第39頁至第51頁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01 (二) 被繼承人庚○○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02 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者，係被繼承人庚○○之遺產，且為
03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4 (三) 被繼承人庚○○積欠原告乙○○債務，應由其婚後財產及
05 遺產中扣除之認定

06 1、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與親屬間借貸舉證責任
07 之說明

08 按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列為
09 被繼承人之債務，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
10 釋，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最高法院103
11 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裁定、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1
12 11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民事判決等意旨參照）。又按，親
13 屬間借貸未簽立本票或書立借據等相關憑證係屬常態，故
14 未留存相關借款證明，難認有違常情，被繼承人庚○○與
15 原告乙○○為父女，具特殊信賴關係，且感情深厚，渠等
16 間之借貸若未簽署借據或本票等借款證明，尚與常情無
17 違，合先敘明。

18 2、原告乙○○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庚○○關於高院105年度
19 家抗字第132號民事裁定假處分擔保金3,000,000元及換領
20 台支支票手續費250元之認定

21 原告乙○○主張，被繼承人庚○○在本院對原告甲○○、
22 被告丙○○、丁○○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案號
23 106年度重訴字第528號），並對被告丙○○、丁○○聲請
24 假處分，禁止其二人處分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
25 號3樓房地，假處分擔保金3,000,000元，係由原告乙○○
26 所營「斐琳公司」設在上海商銀帳戶提領3,000,250元辦
27 理台支支票墊付，並代理被繼承人庚○○至本院提存所辦
28 理擔保提存等情，業據原告乙○○提出相關民事起訴狀、
29 高院105年度家抗字第132號民事裁定、「斐琳公司」設在
30 上海商銀板橋分行存款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本院106年
31 度存字第0127號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民事委任狀、

原告甲○○及被繼承人庚○○身分證正反面、台支支票（受款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票號：BB0000000）各乙份等件為憑（見卷一第59頁至第78頁、卷二第45頁等），而原告乙○○擔任「斐琳公司」負責人，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乙○○主張有調度「斐琳公司」之資金替被繼承人庚○○墊付上開假處分擔保金，故此部分應屬可採。

3、原告乙○○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庚○○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28號民事訴訟事件之律師費、裁判費、擔保提存費、假處分執行聲請費、補繳假處分執行聲請費、鑑定費等部分之認定

（1）被繼承人庚○○確實因本院106年重訴字第528號民事訴訟事件而支出該等費用

原告乙○○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庚○○於上開106年度重訴字第528號之律師費140,000元、裁判費150,864元、擔保提存費500元、假處分執行聲請費3,000元、補繳假處分執行聲請費105,125元、鑑定費27,000元，業據原告乙○○提出上海商銀存款憑條、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4紙、本院執行命令乙份、「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存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明細、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報價單等（見卷一第79頁至第85頁、卷二第21頁至第22頁、第55頁）為憑，則被繼承人庚○○確實因本院106年重訴字第528號民事訴訟事件而支出上開費用，此部分首堪認定。

（2）關於代墊律師費140,000元部分，並無理由：

甲、原告乙○○固提出上海銀行存款憑條，其上顯示以現金匯款14萬元至陳勇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見卷一第79頁），惟上開存款憑條送款人名稱並非原告乙○○，而被告丙○○、丁○○亦否認此為原告乙○○代墊，自難認定係原告乙○○所支付。

乙、雖原告乙○○陳稱，上開資金來源係自其設在板橋文化

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1月20日領款60,000元、40,000元、乙○○之子麥宇銓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2月6日領款40,000元、40,000元、20,000元、乙○○之子麥宇綸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2月2日領款100,000元而來，並提出相關帳戶為佐。然上開支付律師費之上海銀行存款憑條日期為106年2月6日（見卷一第79頁），匯款金額140,000元顯然高於同日原告乙○○所稱，自其子麥宇銓上海商銀所提之100,000元，則此是否確實係由原告乙○○提領，並支付被繼承人庚○○上開律師費用，即屬可疑。

丙、況且，原告乙○○既有權限調度其子麥宇銓、麥宇綸之帳戶，卻不直接使用帳戶轉帳之方式，留下資金流向，以供日後查驗比對，反而以提領現金後，再以現金存款之方式，作為墊款支應，本院認此尚無從證明係由原告乙○○代墊上開律師費，該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3）關於原告乙○○主張代墊裁判費150,864元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乙○○主張代墊裁判費150,864元部分，除有本院106年6月19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外（見卷一第79頁），尚提出「斐琳公司」在上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6月19日現金提領160,000元之交易明細（見卷二第54頁），同前所述，原告乙○○為「斐琳公司」負責人，具調度「斐琳公司」之資金權限，其於同日提領足額之現金，且於當日即至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並無悖於常情，此部分堪信為真，應屬可採。

（4）關於代墊擔保提存費500元、假處分執行費3,000元部分，並無理由：

原告乙○○主張此部分為其以現金繳納之，然被告丙○○、丁○○否認此為原告乙○○所代墊，而原告乙○○迄今仍未能提出相關金流資料或其他證據以佐其說，尚

01 難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02 (5) 關於代墊補繳假處分執行費105,125元部分，並無理由
03 ；

04 原告乙○○主張，此部分資金來源同係自其設在板橋文
05 化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1月20日領
06 款60,000元、40,000元、原告乙○○之子麥宇銓上海商
07 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2月6日領款40,00
08 0元、40,000元、20,000元、原告乙○○之子麥宇綸上
09 海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6年2月2日領款1
10 00,000元，並提出相關帳戶資料以佐。雖上開補繳假處
11 分執行費日期係106年2月6日（見卷一第81頁），然原
12 告乙○○亦主張，於同日即106年2月6日，以相同資金
13 來源，現金存入140,000元律師費至律師陳勇成帳戶
14 內，顯然提領之金額無足同時支付245,125元（計算
15 式：105,125+140,000=245,125），其主張自不無疑
16 義，則被繼承人上開費用支出是否確為原告乙○○所墊
17 付，尚非無疑？且被告丙○○、丁○○亦否認此為原告
18 乙○○代墊，本院認依原告乙○○目前所舉證據，尚無
19 從證明係由其代墊上開補繳假處分執行費，此部分請求
20 自屬無據。

21 (6) 關於代墊鑑定費27,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22 原告乙○○主張，其替被繼承人庚○○代墊上開鑑定費
23 ，並提出「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存交易明細、ATM轉帳
24 證明單及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報價單（見卷一第85
25 頁、卷二第55頁等）為憑。經核，「斐琳公司」確實有
26 轉帳27,015元，至佳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中國信託新
27 莊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堪認原告乙○○確有調
28 度「斐琳公司」之資金替被繼承人庚○○墊付上開鑑定
29 費，故此部分堪信真實，應屬可採。

30 4、原告乙○○主張，其代墊被繼承人庚○○於本院103年度
31 交易字第428號刑事過失傷害案件，賠償該案被害人即訴

01 外人李孟穗和解金130,000元和解金，為有理由；主張代
02 墊委任訴外人李韶生律師費70,000元部分，則無理由之認
03 定：

04 (1) 關於代墊和解金130,000元部分

05 原告乙○○提出本院和解筆錄、上海商銀於103年12月1
06 5日以原告乙○○為匯款人匯款130,000元之匯出匯款
07 單、「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帳戶於103年12月15日現金
08 提款200,000元之交易明細(見卷一第91頁、第95頁，卷
09 二第59頁)為憑，足認被繼承人庚○○確實與李孟穗間
10 存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並在法院達成和解，且完成
11 和解筆錄，繼由原告乙○○以現金匯款之方式，匯款13
12 萬元至李孟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郵局碧潭分局
13 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內，而代被繼承人庚○○履
14 行上開債務，自得主張此部分之代墊債權，故此部分堪
15 信真實，應屬可採。

16 (2) 關於代墊李韶生律師酬金70,000元部分

17 原告乙○○提出本院103年度交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
18 刑事委任狀、和解筆錄、委任契約書等(見卷一第87頁
19 至第89頁、第93頁)，足認被繼承人庚○○確有委託李
20 韶生律師擔任本院103年度交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之辯
21 護人，惟該委任契約書雖約定律師酬金「柒萬元」，於
22 103年10月16日支付定金35,000元、於103年10月29日付
23 清尾款，然觀諸該委任契約書所載內容，並未經契約雙
24 方簽名用印，則渠等約定之委任報酬是否確實為7萬
25 元，已非無疑？且原告乙○○雖提出「斐琳公司」上海
26 商銀交易明細，並稱於103年10月9日領款3筆各30,000
27 元、於103年10月16日領款2筆各20,000元，係用以代墊
28 本件律師費等語，然所對應之付款日期及金額並非全然
29 一致，亦無李韶生律師收訖律師費之收據，而被告丙○
30 ○、丁○○亦否認此為原告乙○○代墊，本院認依原告
31 乙○○目前所舉事證，尚無從證明其有代墊律師費之

01 事，此部分原告主張尚無理由。

02 5、原告乙○○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庚○○向原告甲○○於本
03 院提起105年度婚字66號離婚等案件之裁判費、陳勇成律
04 師第一審酬金80,000元部分律師費部分，為有理由，其餘
05 部分則無理由之認定：

06 (1) 第一審裁判費58,460元部分

07 原告乙○○提出本院104年11月17日自行繳納繳款收
08 據、原告乙○○本院104年11月16日規費繳款單匯款
09 單、「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帳戶於104年11月16日領款2
10 筆各30,000元之交易明細為憑(見卷一第113頁、第115
11 頁，卷二第65頁)，足見上開裁判費58,460元確實為原
12 告乙○○所支付，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13 (2)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006元部分

14 原告乙○○提出本院106年7月25日自行繳納繳款收據、
15 「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帳戶於106年7月22日領款40,000
16 元之交易明細為憑(見卷一第117頁、卷二第67頁)，足
17 見被繼承人庚○○確因上開訴訟而有補納裁判費39,006
18 元之事實，而原告乙○○業已支付被繼承人庚○○第一
19 審裁判費，已如前述，衡情為利訴訟之繼續進行，自有
20 高度可能性再替被繼承人庚○○補納裁判費，且於繳款
21 日前3日，即自「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帳戶以ATM提款4
22 0,000元，用以支付上開費用，則原告乙○○此部分請
23 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3) 陳勇成律師第一審酬金80,000元部分

25 原告乙○○提出陳勇成律師請款單、原告乙○○於104
26 年9月25日上海商銀匯款單、「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帳
27 戶於104年9月25日ATM提款3筆各30,000交易明細為憑
28 (見卷一第119頁、第121頁，卷二第69頁)，考其金融機
29 構均為上海商銀，且提領及匯款時間接續，足見被繼承
30 人庚○○確因上開訴訟而支出陳勇成律師律師費80,000
31 元之事實，且係由原告乙○○以匯款之方式，匯入陳勇

01 成律師所設華南商業銀行中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帳號內，足認原告乙○○原告確有代墊此筆費用，此部
03 分請求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4) 陳勇成律師第二審酬金40,000元部分

05 原告乙○○提出其為存款人之107年6月29日上海商銀匯
06 款單（見卷一第123頁）為證，惟上開匯款單僅能證明
07 原告乙○○有匯款40,000元至陳勇成律師所設華南商業
08 銀行中華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號內，至於原因為
09 何，尚無所悉，而被告丙○○、丁○○亦否認此為原告
10 乙○○所代墊。雖該案二審和解筆錄（見卷一第111頁
11 至第112頁），陳勇成律師係任被繼承人庚○○訴訟代
12 理人即原告乙○○之複代理人，並曾於000年0月00日出
13 庭，惟其約定之酬金多少？均無任何證據可參，已然不
14 明。況且，該付款日期為107年6月29日，距實際出庭日
15 期107年1月15日，已過數月之久，難認此筆付款即屬代
16 墊律師費之用，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由，尚難准許。

17 6、原告乙○○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庚○○於本院105年度訴
18 字第270號清償債訴訟案件之支付命令聲請費、裁判費、
19 律師費部分，均無理由：

20 (1) 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部分

21 原告乙○○主張，此部分為其以現金繳納之，然被告丙
22 ○○、丁○○否認此為原告乙○○代墊，而原告乙○○
23 迄今仍未能提出相關金流資料或其他證據以佐其說，尚
24 難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25 (2) 裁判費10,400元部分

26 雖原告乙○○提出本院104年11月2日自行繳納繳款收據
27 收據、「斐琳公司」上海商銀帳戶於104年11月11日領
28 款30,000元（嗣表示誤植，見卷二第190頁）、「斐琳
29 公司」上海商銀帳戶104年10月20日領款2筆各30,000元
30 （見卷一第135頁，卷二第71頁、第199頁）為憑，然此等
31 部分之提領金額、時間等，均與繳費時間、金額等未盡

符合，而被告丙○○、丁○○否認此為原告乙○○代墊，則原告乙○○此部分所述尚難謂為真實，而無理由。

(3) 李長彥律師代撰支付命令律師酬金6,000元部分

原告乙○○雖提出李長彥律師收據(見卷一第137頁)，並稱係以身上現金支付等語，惟此僅能證明李長彥律師有收到該筆款項，尚無從認定係原告乙○○支付，且被告丙○○、丁○○否認此為原告乙○○代墊，而原告乙○○迄今仍未能提出相關金流資料或其他證據以佐其說，自難認其主張有理由。

7、雖被告丙○○、丁○○辯稱，被繼承人庚○○郵局帳戶內曾分別匯款45萬元、15萬元至「斐琳公司」及乙○○帳戶(見卷一第385頁)，可以推知被繼承人庚○○可能透過「斐琳公司」存入大額款項，或乙○○實際掌握被繼承人庚○○帳戶，若原告乙○○有墊付上開費用，亦可能為被繼承人庚○○帳戶內遭提領1,923,000元中支付等語。惟此部分，被告丙○○、丁○○僅提出被繼承人庚○○中華郵政歷史交易清單及上海商銀板橋分行交易明細，並舉各該提款金額超過10,000元之提款金額作為認定被繼承人庚○○用以支付上開墊款項目之用，並無提出其他證據可供本院認定各該金流之支出原因，尚難僅因有此等交易明細之提款次數及金額，即可逕予推認係用以支出前開本院認定原告乙○○代墊之項目而得以扣抵，是被告丙○○、丁○○此部分辯解，均無足為其等有利之認定。

8、以上原告乙○○墊付之費用總計3,485,580元(計算式： $3,000,250 + 150,864 + 27,000 + 130,000 + 58,460 + 39,006 + 80,000 = 3,485,580$)，該等款項自均應由被繼承人遺產中扣償支付。

(四) 原告甲○○對被繼承人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

1、相關規定及說明

01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02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
03 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04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
05 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
06 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5項分別明文規
07 定。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5項所謂「自請求權人知有
08 剩餘財產之差額時」，應指請求權人「『可得計算』其差
09 額之時」而言，非指請求權人「『確知』差額數額之
10 時」。蓋時效消滅，旨在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避免久懸
11 不決而害及法律之安定性，而夫妻間之財產龐雜，尤以不
12 動產估價不易，曠日廢時，如必待剩餘財產請求權人精確
13 算出財產差額時始為時效之起算，顯然有違時效設立之目
14 的，故解釋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應
15 係指請求權人「『可得計算』其差額之時」，非指請求權
16 人「『確知』差額數額之時」。

17 2、原告甲○○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之時間點，為被繼承人庚
18 ○○於107年2月9日死亡之日，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19 請求權至109年2月9日不行使而消滅：

20 (1) 監護宣告裁定之效力

21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
22 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
23 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
24 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監護宣
25 告之裁定送達監護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因抗告而失其效
26 力。經查，被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亡，而原
27 告甲○○於109年1月20日受監護宣告，原告乙○○於10
28 9年1月22日擔任甲○○之監護人，此有本院108年度監
29 宣字第777號民事裁定可參，且原告乙○○於109年1月2
30 2日收受上開裁定，亦有本院送達證書等件為憑（見監
31 宣字卷第192頁），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監宣字

第777號監護宣告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上開事實應堪認定，該案雖經抗告，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監護宣告之效力仍於裁定送達選任監護人時生效，並非自抗告裁定確定日生效，合先敘明。

(2) 未受監護宣告成年人意思表示之認定

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至於「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574號民事判決等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甲○○於107年1月15日，在高院106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離婚等事件，與被繼承人庚○○及子女四人即丙○○、戊○○、丁○○、乙○○和解成立（見卷一第111頁至第112頁），有受命法官、書記官等人在法庭偕同確認為在場和解人之真意無訛，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應可確認原告甲○○當時並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人。則原告甲○○既已於斯時知悉被繼承人庚○○於上開和解筆錄中取得600萬元之債權，而此與被繼承人庚○○於107年2月9日死亡時即法定財產消滅之日起，兩者相距未及1個月，是依前開判決要旨，並無顯著證據足以證明原告甲○○於此期間已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而屬無行為能力人之情。從而，原告甲○○於被繼承人庚○○死亡之時，應當可知悉雙方

01 夫妻剩餘財產已「可得計算」其差額，此際原告甲○○
02 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之時間點，亦即為被繼承人庚○○
03 於107年2月9日死亡之日，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04 求權至109年2月9日不行使而消滅。

05 (3) 另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
06 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
07 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
08 效不完成。」，民法第141條定有明文。而原告甲○○
09 於109年1月20日受監護宣告，原告乙○○於109年1月22
10 日擔任原告甲○○之監護人，故於109年2月9時效完成
11 前，原告甲○○已有法定代理人，即無展延6個月期間
12 之情。況縱有展延，然原告甲○○遲於111年11月30
13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14 求，亦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15 (4) 此外，原告甲○○固提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6 門診初診資料表、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被
17 告丁○○刑事陳報狀及附表、身心障礙鑑定報告、106
18 年5月15日及108年7月9日臺大醫院失智評估病歷、臨床
19 失智評估表（CDR）之分期表、108年4月3日新北市立聯
20 合醫院病歷等，欲證明原告甲○○欠缺意識表示能力，
21 而無從知悉可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惟上開
22 門診初診資料表、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係於106年2月27
23 日、106年9月22日作成，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
24 表係108年4月17日、被告丁○○刑事陳報狀及附表係於
25 110年4月22日，其餘書證作成時間亦為106年及108年
26 間，均無從認定原告甲○○已達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
27 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之程度，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
28 為意思表示之能力，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認定之，均難
29 認原告甲○○於被繼承人庚○○死亡時，已全然欠缺意
30 思能力，或精神作用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
31 度。

01 (五) 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2 1、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03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04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05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6 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遺有如
07 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又兩造應繼分比
08 例，如附表二所示，兩造目前無從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
09 該等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自得訴請分割。

10 2、又上開所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被繼承人庚○○並無遺囑
11 限定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予分割之約定，惟兩造
12 迄今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甲○○、乙○○本於繼承人之
13 地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之遺
14 產，核屬有據，亦應准許。又被繼承人庚○○所留如附表
15 一所示遺產，其中編號2部分，應先扣償原告乙○○對被
16 繼承人庚○○如前所述之債權3,485,580元後，依如附表
17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18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
19 爰就被繼承人庚○○所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兩造依如
20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21 示。

22 (六) 訴訟費用之負擔

23 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
24 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25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因共有物分割、經界
26 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
27 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
28 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
29 本件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外，尚涉及遺產分割，且被
30 繼承人之遺產因兩造無從達成分割協議，而由原告提起訴
31 訟，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所提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且無調查之必要，不再一一論述及為調查，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春美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及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提存字第0127號提存書提存金債權	3,000,000 元及孳息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配。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郵局存款	6,233,157 元及孳息	先由原告乙○○取得3,485,580元，其餘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配。
3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存款	29,114元（截至111年11月1日）及孳息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配。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存款	82元及孳息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配。
5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	16元及孳息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配。

(續上頁)

01

	光復分行存款		比例分配。
6	凱基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存款	57元及孳息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六分之一
2	乙○○	六分之一
3	丙○○	六分之一
4	丁○○	六分之一
5	戊○○	六分之一
6	己○○	六分之一